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 15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記錄：張高文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臺中市五大易壅塞路段第五期改善計畫專案簡報

交通局報告(略)

林副市長陵三：

從元月份開始開道安會報即開始討論五個易壅塞路段之改善方案，現已進入第五期，由資料可知若干路段有交通量調查，惟大部分是電腦模擬結果，請交通局蒐集臺灣大道易塞車路口做實際交通量調查，含目前狀況及行車速率等資料，若有顯著改善效果，建議對外發佈本市五個易塞車路段改善成果。

主席裁示：

- (一) 五大易壅塞路段為市府團隊上任後優先處理項目，透過路口之工程改善、路段之交通動線改良、及交通號誌調整等多項方法來推動，用路人亦回應五權西路匯出、匯入國道及快速道路，已具有顯著改善，民眾已有感受。其他二至四期路段亦擴大推動中，惟第五期涉及文心路捷運施工進行中，交通建設最大挑戰乃新建設尚未完成，舊有道路已被工程占據施工，確實需多花費心力改善。先前捷運施工沿線施工圍籬問題，少部分人刻意誤導係因拆除圍籬而導致中捷掉樑事件，

事實上，尚未施工階段時，圍籬退縮乃充分利用道路，因此，請相關單位研議如何在確保安全前提下，能適當做圍籬之拆除或內縮。

- (二) 誠如林副市長補充建議，壅塞改善成果除了數據模擬外，更應運用更科學方法證明改善之成效，故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持續辦理評估易壅塞路段是否能有更精進之空間，並加以擴大辦理其他路段，如原大里、烏日、雅潭神等舊縣區進城之路段，也請納入後期推動規劃評估。
- (三) 同時感謝義交之辛勞，目前義交工作質量亦有提升，市民朋友亦有看到義交之努力成果，適當時間本府將表揚及敘獎相關有功人員。

劉顧問曜華：

目前部分地區改善已具成效，且已進入第五期改善，建議於此階段起應開始思考交通手段改善之極限，下一階段起即非單純採交通手段，建議由路口看到路段，由路段看到排除障礙，然構成路段係街廓，好幾個街廓加起來即為一個地區，交通問題改善非交通改善手段提出後即必然改善，建議交通局此時起應與其他單位有更密切合作，另街廓、地區部分是否有替代道路，尤其假日或尖峰時期之替代方案，建議年底有更進階之交通改善計畫，含尋求週邊之土地使用、建築行為，甚至占用行為等等之改良，以期更有系統性之改善。

李顧問克聰：

- (一) 路口改善已見績效，但建議爾後資料呈現仍需將各路口、各方向尖峰時段轉向交通量呈現於報告中，以進一步檢視改善

後之優點或衝擊。

- (二) 個人認為改善之安全顧慮問題，應讓用路人充分瞭解改善情形，避免因過去用路人之駕駛習慣養成後，在未瞭解改善方式而衍生事故，建議交通警察大隊研議如何使用路人於道路狀況改變時，能迅速適應道路幾何佈置之變化。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警察局將顧問之意見納入改善之參考。

二、 交通局-勤美/新時代交通改善作為

交通局報告(略)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

- (一) 本案與業者及周邊商家均有充分討論，簡報第 6 頁顯示行人徒步區(即館前路由公益路口至英才路 470 巷口)，目前例假日勤美天地至勤美術館之行人流量大，且與汽機車衝突亦嚴重，僅實施該路段之封閉，業者亦樂於配合實施。惟中興街則因該路段有多間異國料理餐廳、咖啡廳，若進行管制將有較大衝擊，目前未納入行人徒步區內。
- (二) 行人徒步區上有過去實施之綠色運具通道，現已劃設為停車格位，封閉後停車格勢必受到影響，然勤美天地與草悟道停車場利用率不高，假日使用率不到七成，因此該區域已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故行人徒步區之實施，對駕駛人停車之衝擊並不大，將汽車停車引導至建築物內，將空間還給行人，目前規劃實施時段為假日下午兩時至晚上八時。

主席裁示：

- (一) 新時代購物中心部分，年底鐵路高架化通車，且兩年後大智

路亦會打通，整個車流動向及車流量變化之影響，請相關單位提早評估及因應。

(二) 本專案報告關於勤美及新時代的改善作為，請依照規劃辦理後續事宜，並密切觀察推動初期可能之效應。

參、 報告事項

一、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4年1月份至9月份，列管件數累計23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16件。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04-04-07；104-05-04、05、104-06-01；104-07-02、04。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二、 104年8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林副市長陵三：由數據顯示，西屯區事故件數較多。

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啟瑞：本市交通事故件數最多為西屯區，乃因係高速公路交流道區域且轄區寬廣，及百貨公司周遭皆為其轄區，故第六分局為本市十四個分局中之最，本局亦持續與該分局協調事故防治措施。

主席裁示：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三、 104年1-8月份本市路口肇事次數累計排序一覽表

主席裁示：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肆、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年 1-9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61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4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03-11-03；104-02-03；104-05-06； 104-08-01、03；104-09-01、02、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4-04-07；104-06-01、02、03；104-08-06； 104-09-04、05。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0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29 件。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14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口)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年 1-9 月份，列管件數計 57 件，已解除列管計 3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0 件： 列管案號：01、02、06、07、08、24、25、26、33、34、37； 41、44、48、50、51、54、55、56、5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38。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

104 年列管件數計 15 件，已解除列管 12 件。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01、05、13。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伍、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李顧問克聰：若干案件係繼續列管，但似乎無繼續追蹤之情況，若繼續列管有更新之資料，請用不同方式呈現於書面資料中。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依據李顧問克聰意見辦理。

柒、臨時動議

一、交通警察大隊-學士路與柳川西路口違規停車改善交通執法成效(略)。

許顧問澤善：

依資料照片顯示改善前、後之車輛均不多，改善之熱點篩選在交通警察大隊會勘時係停車格位供給不足或是習慣性問題，假設熱點的改善僅是將畫面呈現好看，是否有將違規車輛趕至熱點外圍區域停放之情況，若有的話，則是將執法問題移至他處，故請持續追蹤，熱點改善後其週邊是否有惡化情形。

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啟瑞：

報告中提及民眾違停乃因習慣問題，習慣採取較方便或免費之方式停車，民眾停於人行道上，而不停於合法之停車格乃因其習慣如此，若干熱點雖可能為供需問題，但仍有民眾為了圖方便而違停，長久以來便成為交通亂象，民眾違停習慣問題透過拖吊及執法為較有效之方法。對於熱點本局與交通局會勘時均有進行通盤了解，目前十八處改善熱點，若干熱點已請交通局協助規劃停車場及格位，以補足停車位之供給及需求，讓違規面有疏導之方向，以本案為例，本局認為是用路人駕駛習慣導向之問題。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

- (一) 對於警察局提出之熱點，本局拖吊業務執行能量有限，本局無法所有違規停車均拖吊，本局於交通警察大隊持續溝通過程中，仍希望以開單取締方式因應，拖吊則以重大違規為主，以本次本局拖吊重點中友百貨為例，當地有臺中科技大學，公車數量龐大，第一階段處理拖吊時，皆以公車站牌位置為主要拖吊區域，其次，警察局擬出十八個熱點後，本局安排拖吊勤務邏輯及情形，若該處有汽機車停車場或有免費停車格，本局即會安排拖吊，若當地停車格位已滿，若拖走會引來另一批違停車輛，則將不會列入本局強力拖吊範圍，本局認為此乃警察局應嚴格開單取締範圍。
- (二) 另本局目前在劃設停車格位時，未能處理騎樓部分，乃因本局需於停車格於路邊劃設完成後，才能請機車用路人移至停車格位停車。亦即需先有供給才能有後續作為，否則未有供給之前

即採取大量拖吊，將導致市民質問汽機車停車位置，本局會持續與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協調配合。

其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人行道本來就不得停車，若有設置禁止停車標誌始得取締，本市人行道將會出現大量之禁止停車標誌。

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啟瑞：

本市於民國 100 年時由交通局公告，人行道寬 5 公尺可停機車，只需先預留 1.5 公尺供行人通行。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

該規定本局是正面解釋，人行道就是不能停車，除非交通局劃設格位才能停，如同快車道，本來就不能在快車道停車之道理一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已規定人行道不得停車，為何取締時仍需要有標誌規定不得停車始能取締？

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啟瑞：

若寬度超過公告寬度，民眾停車時，會依據公告之寬度認為可以停車。現今演變成負面表列，需設置標誌始能取締，以文心路為例，很多路段皆設有禁止停車標誌，若未設置民眾則認為可以停車，建議應有詳細之新聞或公告處理，否則民眾仍會認為是合法可停車空間。

主席裁示：

違停的熱點支持交通大隊強力拖吊，尤其是有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處所，關於民國 100 年之公告事項，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進行研究，必要時找法制局討論，尚未討論結果之前繼續強力拖吊，同時亦請警察局強力開單取締，雙管進行。另請交通

局積極尋找閒置空地開闢停車場，提供合法停車格位。

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啟瑞：

違規熱點取締配合拖吊效果會更好，本市交通局拖吊能量不足乃事實，本局於交通局召開提升拖吊效能會議時，亦提出本市於六都中仍需特別加強，其他直轄市都已經或即將委外民間辦理，以民間拖吊能量來講，將速度快及有效率，若能透過民間力量會有事半功倍之效果，且對市容印象會有革命性之變化。然尚未委外辦理前，本市目前對於註銷車牌、酒駕之車輛仍有廠商分區拖吊，建議可委託以承攬本市業務之廠商加入白天違停車輛之拖吊，並針對所提十八處違停熱點按件計酬，相信對違停改善有相當大的幫助。

主席裁示：

請瞭解委託拖吊一節市議會是否有相關決議，若無，則贊成委託拖吊，然雙北市曾發生容易拖吊之地點有拖吊，卻有若干地點該拖吊未拖吊，此部分簽合約時需規範清楚，若市議會過去無特別決議，則本市就朝委託民間拖吊方式辦理。惟目前設有禁止停車標誌處所，仍需加強強力拖吊及開單取締執法作為。

捌、主席補充說明(林副市長陵三)

前次會議市長宣布臺中市鄰里交通整體改善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辦理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實施計畫，市長已經批示，交通局近日將發文給各區公所及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巷道示範區域之規劃，以人本觀念提出，請各單位盡快提出成果。

玖、散會(17時00分)